

证券代码：601388

证券简称：怡球资源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二〇一九年四月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签发的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或“怡球资源”）、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华泰律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审计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与讨论，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和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或各乘数相乘之积在尾数上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本回复所涉及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一

1、请保荐机构结合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情况、现金分红情况及留存收益的安排，对其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留存收益安排情况

（一）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76,634.73	538,404.01	376,684.48	349,038.89
营业利润	10,669.75	38,707.68	1,199.88	2,63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9.06	32,293.19	2,584.84	97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531.56	26,542.36	-1,033.23	-3,347.06

2015年至2017年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9,038.89万元、376,684.48万元和538,404.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975.03万元、2,584.84万元和32,293.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347.06万元、-1,033.23万元和26,542.3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主要受行业波动的影响。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5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7月，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3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共计转增101,270.00万股；同时，以2015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共计送红股47,970.00万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16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2,584.84万元，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78.26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金额为 -7,056.03 万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5.01 万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综合考虑，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资金需求，公司 2016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再发展。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5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 6,076.2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8 年 7 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截至该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7.5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9.54 万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076.20	-	-
股份回购金额（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3,099.54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含回购金额）	9,175.7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93.19	2,584.84	975.03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2%	-	-
现金分红（含回购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1%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金额）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6.78%		

注：上述分红比例计算包括公司 2018 年 5 月现金分红金额 6,076.20 万元及 2018 年股份回购

金额 3,099.54 万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另外，2018 年 7 月公司启动股票回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7.5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9.54 万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2015 年、2016 年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公司综合考虑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资金需求，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2017 年行业回暖，公司经营业务有所恢复，考虑到行业波动及未来经营及资金的需求，公司现金分红 6,076.20 万元。

（四）最近三年留存收益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留存收益均用于公司对外投资、日常流动资金等用途，公司对于留存收益安排已在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公司实际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留存收益安排的规定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相关要求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以维护股东权益和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

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精神及要求。

（二）公司的实际执行情况

1、2015 年度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2015 年度公司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 975.03 万元，且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2015 年公司所处的铝合金锭行业在周期底部，经营业绩不佳，同时当年公司正在收购 Metalico 拓展上下游产业链，需要较多资金储备，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2015 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及支付 Metalico

的股权部分资金需求。相关用途已经在 2015 年年报中充分披露。

2015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等方案经董事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5 年末进行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2016 年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主要系 2016 年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2,584.84 万元，但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仍为负。公司综合考虑，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资金需求，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

公司的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向产业链上游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已经在 2016 年年报中充分披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6 年末进行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3、2017 年执行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5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 6,076.20 万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8.82%。

2017 年公司实现了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293.19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在经历了 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的周期底部后在 2017 年迎来行业复苏。

公司 2017 年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主要系

公司刚从行业低谷中走出，为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及行业变动，且公司在拓展上游废旧金属回收产业链等均需要储备大量资金。公司 2017 年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利润分配的原则及指导思想，即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利润分配原则。

为帮助中小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相关情况及中小股东对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

2018 年 7 月公司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启动股票回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7.5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099.54 万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2017 年年度现金分红及 2018 年 7 月份启动的股票回购资金合计分红 9,175.74 万元，占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8.41%，已超过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20%，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六款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相关三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公告，比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逐条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并查阅了交易所对公司利润分配问询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留存收益安排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重点问题二

2、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2）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大幅低于同行业的情况；（3）申请人所处的行业环境及面临的经营风险，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4）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来源及对应的资产负债情况，核算是否全面准确，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申请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5）各期财务费用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产生的明细情况及波动原因；（7）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8）各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的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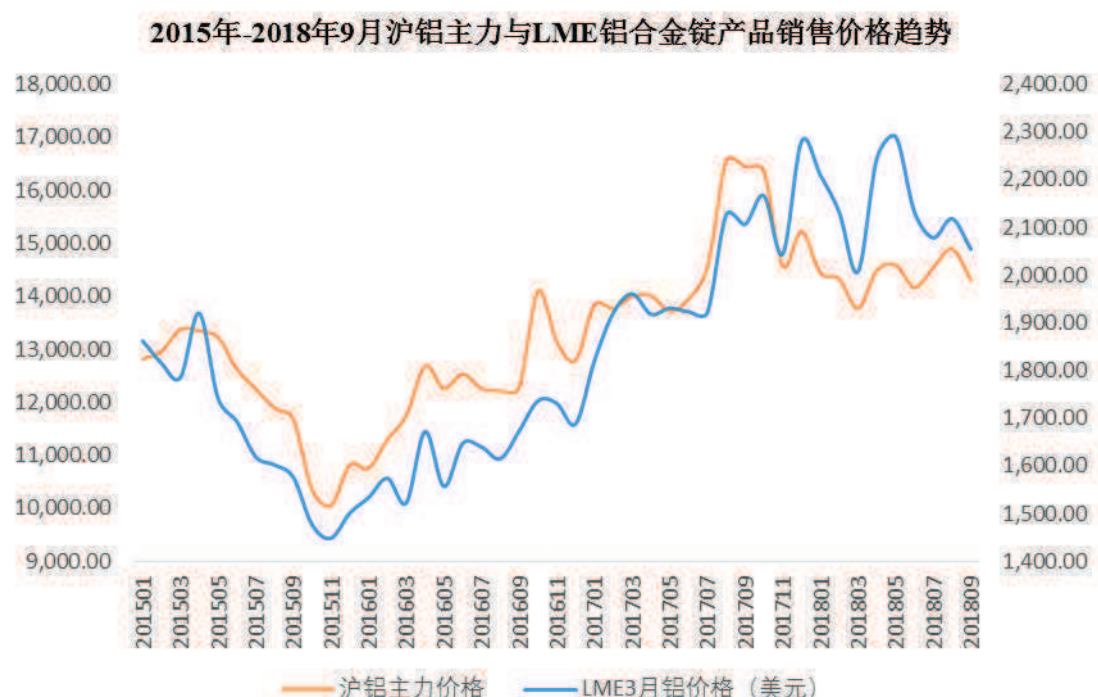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76,634.73	538,404.01	376,684.48	349,038.89
营业成本	431,509.15	475,921.80	346,314.25	326,102.03
营业毛利	45,125.58	62,482.22	30,370.23	22,936.87
销售费用	3,921.22	5,405.64	3,559.15	3,776.71
管理费用	16,443.10	22,902.99	16,091.81	10,357.80
研发费用	158.80	288.80	830.35	1,074.72
财务费用	9,675.06	-1,287.50	8,219.44	5,663.33
营业利润	10,669.75	38,707.68	1,199.88	2,63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9.06	32,293.19	2,584.84	975.03
非经常性损益	-722.50	5,750.83	3,618.07	4,32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531.56	26,542.36	-1,033.23	-3,347.0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347.06万元、-1,033.23万元、26,542.36万元及8,531.56万元，业绩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发行人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及2016年收购 Metalico 事项等因素影

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波动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锭（再生铝）的生产、销售及废料金属回收、贸易业务，由于发行人的原材料与主要产品均属于大宗商品，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受大宗商品的周期影响。再生铝及废旧金属回收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其周期性主要和宏观经济形势及金属市场供需情况紧密相关。报告期内，以沪铝主力（AL0）价格与 LME 铝合金锭产品销售价格为例，其变化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

2014年下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受国际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低迷等因素影响，有色金属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受铝价持续下降影响，2015年至2016年中，发行人产品销量和毛利率均较低，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2016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稳中有升，同时国家进行供给侧改革，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各类铝材需求有所恢复，铝合金行业开始呈现复苏回暖趋势，铝价有所上升。2016年10月铝行业开始复苏，但2016年全年平均价格仍处于较低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然为负。而受益于2017年铝及铝产品价格的较大幅度上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销量和毛利率均有所增加，2017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6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018年下半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铝供应量周期性调整等因素影响，废

铝、铝和铝合金等商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导致再生铝行业企业的利润空间有所收缩。

（二）发行人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铝合金锭产品销售	11.05%	13.12%	9.14%	7.30%
金属废料销售	9.14%	10.20%	6.00%	1.77%
边角料销售	-11.98%	8.02%	-2.96%	-4.21%
其他	77.15%	162.53%	24.99%	32.37%
合 计	9.47%	11.61%	8.06%	6.5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合金锭产品及金属废料销售，按上述产品类型区分的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

1、铝合金锭销售业务的毛利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铝合金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30%、9.14%、13.12%和11.05%，单位售价、成本及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变动额	金额	增长率/ 变动额	金额	增长率/ 变动额	金额
销售均价	13,335.43	5.10%	12,687.95	10.36%	11,496.65	-7.37%	12,410.79
单位成本	11,862.18	7.61%	11,023.18	5.53%	10,445.93	-9.20%	11,504.42
单位毛利	1,473.24	-11.50%	1,664.77	58.44%	1,050.71	15.93%	906.37
毛利率	11.05%	-2.07%	13.12%	3.98%	9.14%	1.84%	7.30%

（1）铝合金锭毛利率波动总体分析

铝合金锭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废铝原材料与铝合金锭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备料及生产周期等原因影响。铝合金锭产品属于大宗商品，产品销售价格以当期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随当期的金属价格波动，发行人的原材料备料及生产周期合计约三个月，且成本核算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导致原材料成本结转时较铝合金锭的市场售价有滞后效应，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业务的毛利率存在波动。

2015年度，公司铝合金锭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铝合金价格呈下降趋势，而2014年末公司因马来西亚生产主体产能扩充计划存货备料较多，导致原材料结转成本相对售价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6年度，公司铝合金锭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提升，主要系2016年下半年铝

行业开始呈现复苏趋势，铝合金锭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使得单位价差有所提升，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于2016年开始呈现上升趋势。

2017年度，公司铝合金锭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市场行情呈现上升趋势，产品售价有所上升，而结转成本较当期现货价格相对较低；2017年度公司铝合金锭产品销售规模有所上升，导致公司单位工、费合计金额有所下降。

2018年1-9月，公司铝合金锭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年因金属废料进口政策产生的港口费用有所增加，以及2017年7月公司薪酬结构调整，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增加。

（2）铝合金锭产品毛利率售价、成本具体分析

① 公司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铝合金锭的平均售价分别为12,410.79元/吨、11,496.65元/吨、12,687.95元/吨和13,335.43元/吨。铝合金锭产品市场价格透明，报告期内，铝合金锭产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但公司铝合金锭产品与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铝锭的3个月期货价格相关度高，价格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② 铝合金锭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总额相对稳定，而原材料成本因市场行情波动金额相对较大，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铝等原材料成本	230,089.83	88.45%	252,434.49	89.43%	230,285.83	88.08%	276,750.56	92.18%
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	30,054.91	11.55%	29,823.49	10.57%	31,165.05	11.92%	23,468.35	7.82%
铝合金锭业务总成本	260,144.74	100.00%	282,257.98	100.00%	261,450.88	100.00%	300,218.91	100.00%

2016年度，公司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金额较2015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马来西亚工厂的扩充产能，导致生产人员工资及机器设备折旧等费用有所增加。2016年开始，公司铝合金锭业务相关的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金额一直维持稳定的状态，因此产销量的变动会影响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成本。

（3）铝合金锭售价和原材料成本价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铝合金锭产品销售单价与单位原料成本保持相同趋势，但由于原材料成本结转和当期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滞后效应，单位价差在单位

售价中的占比一直保持在稳定的区间内波动，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售价	13,335.43	12,687.95	11,496.65	12,410.79
单位原料成本	10,491.73	9,858.47	9,200.77	10,605.11
单位差价（注）	2,843.70	2,829.48	2,295.87	1,805.68
差价占比（注）	21.32%	22.30%	19.97%	14.55%
单位人工及制造费成本	1,370.46	1,164.71	1,245.16	899.31

注：单位差价=单位售价、单位原料成本；差价占比=（单位售价-单位原料成本）/单位售价

2016年至2018年9月各期，公司铝合金锭产品的单位价差占比一直维持在20%上下波动。2015年度，公司上述单位价差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为：公司2014年末因马来西亚生产主体产能扩充计划导致原料备货规模较大，由于铝行业的价格在2015年大幅下滑，公司铝合金锭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而结转的原材料成本中包括2014年末的原材料备货，导致公司2015年度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金属废料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金属废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7%、6.00%、10.20%及9.14%。2015年度，公司金属废料销售整体占比较小，与2016年收购 Metalico 之后的金属废料销售无可比性。2017年度，公司金属废料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金属废料市场回暖，Metalico 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及其他成本相应减少，且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提升。

（三）Metalico 并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6年7月，公司完成对 Metalico 的收购，自2016年7月开始 Metalico 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年公司接管 Metalico 之后，对于公司的运营进行了精简，管理费用大幅下降，通过注资等财务支持使得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公司步入正常的经营轨道，毛利率也得以恢复到正常水平，2016年 Metalico 实现微利。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Metalico 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866.86万元和5,805.19万元，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期间费用、其他经营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销售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保险费、社保薪资费等。2015年至2018年9月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776.71万元、3,559.15万元、5,405.64万元、3,921.22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1.08%、0.94%、1.00%和0.8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较小。

2、管理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社保薪酬、福利费及折旧摊销费。2015年至2018年9月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0,357.80万元、16,091.81万元、22,902.99万元、16,443.1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97%、4.27%、4.25%和3.45%。公司2016年收购 Metalico 之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3、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2015年至2018年9月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663.33万元、8,219.44万元、-1,287.50万元及9,675.06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存在波动，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4、其他经营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其他经营收益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投资收益。2015年至2018年9月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43.33万元、1,648.99万元、2,308.17万元及-4,091.27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的股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974.63万元、1,283.81万元、4,210.51万元及3,681.70万元，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处置股票收益等，一定程度地提升了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大幅低于同行业的情况；

目前，国内尚无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常铝股份、银邦股份及被上市公司四通新材收购的同行业公司立中集团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经营模式、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其中常铝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铝箔制品，其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主要应用于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医疗器械等领域；立中集团的主要产品为铝制汽车轮毂，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有所差异；银邦股份主要生产铝合金复合材料、铝基多金属复合材料，与发行人的再生铝行业特点有所差异。

非上市公司重庆顺博、日本上市公司大纪铝业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相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庆顺博、大纪铝业主营业务铝合金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行人	11.05%	13.12%	9.14%	7.30%

大纪铝业	6.99%	6.94%	6.75%	5.52%
重庆顺博	(注)	(注)	7.65%	5.9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重庆顺博、大纪铝业公开披露文件；重庆顺博未公开披露其 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高于重庆顺博、大纪铝业。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重庆顺博及大纪铝业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铝合金锭产品的客户以国外整车厂商为主，该等厂商对产品纯度及质量方面的相对较高、且有严苛的认证要求，发行人销售定价较有优势；（2）发行人主要通过境外经营主体直接采购废铝料，可减少中间贸易环节，同时节约贸易关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导致采购价格较有优势；（3）发行人的分选工艺相对复杂，原料附加值空间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质量较好、跨国经营且分选工艺相对复杂，发行人的毛利率不存在持续大幅低于同行业的情况。

三、申请人所处的行业环境及面临的经营风险，是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已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之“二、国际贸易摩擦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三、行业波动风险”、“四、境外经营风险”、“五、收购整合风险”、“六、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七、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中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及面临的经营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上述风险同时已于《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中提示。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二、国际贸易摩擦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受国际贸易摩擦、金属废料进口限制政策等因素影响，中国国内再生铝行业企业的原料供应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公司所处行业受到的主要政策影响包括：（1）自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后，中国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颁布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有色金属》（GB16487.7-2017），规定进口的废有色金属中其他杂物总重量不能超过金属含量的1%，进一步提高了有色金属废料的进口标准；（2）2018年度，海关总署严厉限制金属废料的进口，并开展“国门利剑2018”联合专项行动，进一步对废料进口企业实施专项打击和集中整治，使企业的港口费用日益增加，最终导致企业的生产成本逐步增加；（3）2018年12月，中国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对

现行《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进行调整，将铝废碎料等8个品种固体废物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该项政策的执行将大幅提高再生铝行业的准入标准，铝废碎料的进口需取得行政许可，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4）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的通知》（税委会[2018]13号），自2018年4月2日起对自美国进口的废铝碎料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的基础上加征25%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

受国际贸易、金属废料进口限制政策等因素影响，上述行业政策对公司国内本部的原料供应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海外采购货物可能因检验检疫过程较长产生一定金额的港口费用，同时公司是否能够取得金属废料进口许可相关资质及取得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环保部门加大立法、海关专项整治活动的持续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长期专注于铝合金锭生产、销售业务，位于废铝回收再利用产业链的中间环节，铝合金锭的产销量与宏观经济形势、铝及铝合金的市场情况紧密相连。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和售价出现重大变动，将对整个再生铝行业产生较大影响。铝和铝合金行业呈现周期性发展特点，2014年下半年，铝合金的价格在经历了一轮持续低迷期后达到峰值，后直至2016年6月，价格持续下跌，再生铝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容乐观。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铝回收行业回暖，销售价格出现上升趋势，但2018年6月至今，铝和铝合金价格又快速下降。上述市场环境的连续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管理等方面均提出较大挑战。如未来整个铝行业无法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境外多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各级子公司，其中 AME 主要负责境外原材料采购，马来西亚怡球、YCTL 从事再生铝合金锭生产与销售，和睦公司从事再生铝合金锭销售业务。Metalico 从事金属废料回收及贸易业务。虽然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控制力较强，具有多年跨国经营的管理经验，但国外的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税收等政策的变动、汇率波动等因素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2016年7月，公司收购 Metalico 进入美国再生金属上游行业，Metalico 曾系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尽管公司收购 Metalico 之后对于 Metalico 进行了整合，且 Metalico 在收购之后的2017年即实现盈利，但公司对上游行业企业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等流程仍存在提升空间，公司能否进一步优化整合提高收购绩效，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收购整合若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六、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及拓宽客户领域的关键发展阶段，公司的经营规模、生产能力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规模的扩大需要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完善激励机制。由此，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七、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5年至2018年9月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3,347.06万元、-1,033.23万元、26,542.36万元及8,531.56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锭（再生铝）的生产、销售及废料金属回收、贸易业务，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与主要产品均属于大宗商品，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受大宗商品市场周期、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局势、金属市场供需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此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上述其他风险因素或不利因素的单独或综合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甚至可能出现个别年度亏损的情形。”

四、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来源及对应的资产负债情况，核算是否全面准确，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一）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来源及对应的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及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85	1,816.68	382.33	-7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02	127.81	517.00	165.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2.42	1,093.41	604.3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71.99	3,425.26	2,387.09	4,23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43.91	50.86	74.52	30.38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	-398.90	763.19	-347.20	-3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小 计	-722.50	5,750.83	3,618.07	4,32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9.06	32,293.19	2,584.84	975.0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9.25%	17.81%	139.97%	443.28%

1、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发行人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主要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利息，对应的银行理财产品均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度，发行人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为零，系发行人将当年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益计入持有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的投资收益中。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及持有少量远期外汇合约的情况，整体规模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股票、二级市场基金产品等金融资产合计16,070.59万元，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6.22%。

发行人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票收益，其余部分为持有远期外汇合约取得的收益。

发行人股票投资领域包括银行、电器、航空信息技术等大盘蓝筹股，涉及港股、A股、美股等，持有及买卖股票收益受各地区的股市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有的股票均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

发行人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受汇率波动影响。该远期外汇合约主要用于锁定汇率，降低外汇波动风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有的远期外汇

合约均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中核算。

3、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事项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应的来源及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2017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产生的2,000万元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国内太仓本部所在地方政府给予的奖励。

（二）核算是否全面准确，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发行人对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与确认全面完整，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要求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具体主要的事项的核算情况如下：

1、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发行人进行如下计算与确认：

2016年度，发行人将计提的银行理财利息计入利息收入，并将实际实现的604.34万元转入投资收益，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中列示。

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将计提的银行理财利息收入1,093.41万元及1,362.42万元通过投资收益核算，并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中列示。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核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22.43	380.86	394.00	231.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196.86	736.23	344.10	2,185.25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702.36	-215.38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97.94	1,605.81	1,864.37	-743.33
其他	-	-	-	2,558.15

合计	-1,771.99	3,425.26	2,387.09	4,231.30
----	-----------	----------	----------	----------

其中：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均来源于发行人持有股票发放的股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第九章”之“第六十五条”之“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二）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该投资收益的计算及确认具备合理依据。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均来源于发行人买卖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第九章”之“第六十四条”之“企业应当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投资收益的计算及确认具备合理依据。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均来源于发行人持有的股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第三章”之“第十九条”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一）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规定，公司持有的股票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年末其账面价值需根据公允价值调整，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该项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及确认具备合理依据。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均来源于发行人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期末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第三章”之“第十九条”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三）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规定，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年末其账面价值需根据公允价值调整，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因此该项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及确认具备合理依据。

2015年发生的“其他”科目为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核算全面准确。

（三）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722.50	5,750.83	3,618.07	4,32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9.06	32,293.19	2,584.84	975.0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9.25%	17.81%	139.97%	443.28%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322.09万元、3,618.07万元、5,750.83万元及-722.5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43.28%、139.97%、17.81%和-9.25%，占比逐期下降且2018年1-9月占比绝对值不超过10%。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理财产品收益、股票收益构成。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中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15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受行业周期性影响，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公司股票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净利润，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2017年及2018年1-9月，随着行业复苏，公司产品价格回升，公司经营业绩释放，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下降显著，发行人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各期财务费用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6,314.76	6,987.78	5,072.81	3,612.12
减：利息收入	363.17	3,511.57	1,434.39	2,483.66
汇兑损益	-2,865.79	5,667.96	-3,720.46	-3,847.27
其他	857.69	904.25	860.57	687.60
合计	9,675.06	-1,287.50	8,219.44	5,663.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波动较大主要系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一）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国际化经营模式，采购、销售业务涉及不同币种会产生汇兑损失或者收益。但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太仓本部、YCPG及YCTL均存在的外币美元借款，各期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美元兑马来西亚林吉特汇率的波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2015-2016年，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林吉特汇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汇兑损益为负；2017年，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林吉特汇率下跌且降幅较大，因此发行人2017年度的汇兑损益为正；2018年1-3月，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林吉特汇率小幅波动，4月至报告期末，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林吉特汇率呈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2018年1-9月的汇兑损益为正。

（二）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支出均为借款利息。2016年发行人利息支出增长较大，系发行人当年支付现金收购 Metalico，增大借款规模。2017年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利息支出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均来自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变动是由于银行存款的变动导致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分别为2,483.66万元、1,434.39万元、3,511.57万元及363.17万元。利息收入存在波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2012年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3.05亿元。根据协议，在结构性存款满3年及5年时上调存款利率。2015年及2017年公司因利率上调产生的收益记入当年的利息收入，因此2015年及2017年的利息收入较大。2017年该笔结构性存款到期后主要用于公司的运营，未再购买大额的类似存款产品，因此2018年的利息收入

相应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林吉特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发行人的汇兑损益波动，从而导致发行人各期财务费用的波动较大。公司的财务费用波动较为合理。

六、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产生的明细情况及波动原因；

（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情况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743.33万元、1,648.99万元、2,308.17万元及-4,091.27万元，发行人公允价值的波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投资的股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91.27	2,308.17	1,864.37	-503.2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15.38	-240.1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合计	-4,091.27	2,308.17	1,648.99	-743.3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其来源于公司投资的股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有的股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投资领域包括银行、电器、航空信息技术等大盘蓝筹股，涉及板块包括港股、A股、美股等，其股票公允价值受各地股市波动影响。

（二）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974.63万元、1,283.81万元、4,210.51万元及3,681.70万元，主要由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构成，其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股票买卖的收益波动较大及2017年出售北京蓝吉股权产生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00.00	-58.62	0.00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122.43	380.86	394.00	231.2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6.86	736.23	344.10	2,185.25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62.42	1,093.41	604.34	2,558.15
合 计	3,681.70	4,210.51	1,283.81	4,974.6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波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股票收益波动较大

发行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买卖股票取得投资收益，其波动主要由股票市场波动导致。发行人主要投资领域包括银行、电器、航空信息技术等，涉及板块包括港股、A 股、美股等，其股票收益受各地股市波动影响。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波动

公司2016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系公司之子公司 Metalico 注销下属子公司 Hypercat ACP, LLC、Allison Main, LLC、Adriana Eleven, LLC 所致。

公司2017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00.00万元，系公司本期确认转让北京蓝吉股权款的收益。

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09.07	32,293.17	2,584.85	970.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44.05	1,829.74	3,394.69	3,512.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61.90	12,054.84	10,877.12	5,318.06
无形资产摊销	332.89	440.49	427.83	32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94	288.13	360.74	41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85	138.73	-440.95	75.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8	44.59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1.27	-2,308.17	-1,648.99	743.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80.55	1,319.82	8,793.27	7,459.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1.70	-4,210.51	-1,283.81	-4,97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05	-3,899.96	-2,745.87	-67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7.12	5,755.14	781.35	510.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34.31	-51,985.59	-6,513.88	24,79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5.39	5,666.80	-17,762.27	9,080.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22.61	1,420.41	8,072.22	-18,08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72	-1,152.37	4,896.30	29,468.68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存货的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15年，由于铝价及其他边角料中的各种金属多处于价格的下降通道，发行人铝合金锭的产销量较上年均下降，存货规模也相应减少。

2016年，发行人存货增大，主要原因为2016年7月 Metalico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存货规模增大。且2016年10月份开始，铝合金锭价格开始回升，发行人增大了采购量、扩大生产，因此存货的金额也相对增加。

2017年，发行人存货增大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2017年大宗商品行业复苏，铝价有所上涨，市场预期良好，发行人规划于2018年进一步释放产能，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导致发行人存货规模有所增大。

2018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增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原计划于2018年在太仓和马来西亚各释放一套熔炼炉的产能，故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导致存货金额总体继续增加。

（二）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7,749.71	-1,152.37	4,896.30	29,468.68	40,962.32
净利润	7,809.07	32,293.17	2,584.85	970.62	43,657.71
占比	99.24%	-3.57%	189.42%	3,036.07%	93.8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存货备货规模较大，受大宗商品行业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变动较大；（2）公司在日常销售对于部分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限，而采

购通常以预付款方式为主，因此需要垫付一定的运营资金。

2015年至2018年9月，公司合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0,962.32万元，在报告期各期合计净利润中的占比为93.83%，因此从中长期而言，公司整体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水平较为匹配。

八、各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的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一）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太仓本部及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如下表：

单位：万吨

主要生产基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能	太仓本部（注1）	22.50	30.00	30.00	30.00
	马来西亚（注2）	12.03	16.04	16.04	6.01
产量	太仓本部	11.16	15.84	15.13	19.88
	马来西亚	10.72	9.89	9.69	5.31
产能利用率	太仓本部	49.60%	52.80%	50.43%	66.27%
	马来西亚	89.11%	61.66%	60.41%	88.35%

注1：公司太仓生产基地的设计产能为37.44万吨，考虑生产设备实际制造及日常维护时间等因素影响，实际产能为30.00万吨；2018年1-9月的产能数据为太仓本部9个月的产能。

注2：2015年1-11月，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仅有YCPG一处产地投入运营，产能为5.10万吨，2015年12月起，新建产能为21.88万吨的YCTL进入试运营期，仅运行两套熔炉中的一套，即增加10.94万吨产能，2018年四季度，开始运行两套炉。2015年的产能数据仅考虑新建项目1套炉1个月的产能，2016年、2017年的产能数据为1套炉10.94万吨的产能，2018年1-9月的产能数据为马来西亚9个月的产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太仓本部的总产能为30.00万吨，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总产能为26.98万吨。报告期内，发行人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太仓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由于中国金属废料进口政策、劳动成本因素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产能逐渐向马来西亚转移。

1、马来西亚基地产能利用率

马来西亚有YCPG及YCTL两处生产基地，其中YCPG的年产能为5.10万吨，2015年末YCTL新建产能21.88万吨，包含两套10.94万吨的熔炉。YCTL铝合金锭项目于2015年11月末建设顺利投产，进入试生产阶段，2015年末至2018年三季度运行一套熔炉，2018年四季度开始两套炉全部投入运行。

随着YCTL生产基地投入运营，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逐期上升。

2、太仓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分析

（1）太仓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太仓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逐期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政策影响，

原材料进口受限。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后，中国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颁布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进口废有色金属中的夹杂物混入比例由原先的2%降至1%。上述政策对公司太仓本部的原料进口产生一定限制。

(2) 发行人业务下游市场需求并未发生显著变化

但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日本、东南亚等大型汽车整车厂商，下游市场需求并未发生显著改变，发行人通过扩大马来西亚产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3) 针对太仓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对策

针对目前太仓由于原材料进口导致产能暂时性闲置的情形，发行人也将积极开拓原材料采购渠道，增加本地化采购，解决原材料不足的问题，逐步提升太仓的产能利用率。

因此，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存在地区不平衡性，整体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 产销率情况

2015年至2018年9月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铝合金锭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铝合金锭	产量（吨）	218,808.59	257,232.44	248,215.93	251,809.44
	销量（吨）	219,305.93	256,058.51	250,289.64	260,959.60
	产销率	100.23%	99.53%	100.80%	115.57%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铝合金锭业务产销率分别为 115.57%、100.80%、99.53%和 100.23%。发行人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不存在滞销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国内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逐步降低主要系受国家金属废料进口政策的影响，原材料进口受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市场并未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通过提升马来西亚的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整体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九、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明细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账、公允价值变动明细账、投资收益明细账、各期生产的成本明细情况、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产能及其利用情况、银行流水、贷款合同、理财合同等，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查阅了再生铝行业历史变动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

核对一致；查阅了行业分析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周期波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其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及2016年收购 Metalico 事项等因素影响，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不存在持续大幅低于同行业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对其所处行业环境及面临的经营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波动主要由股票收益的波动所致，来源清晰，且核算全面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发行人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经济环境，各期变动具备合理性；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处置股票产生的收益，各期变动主要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

7、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与发行人存货备货规模较大、预付款采购、信用销售等经营特点相关，从中长期而言，发行人整体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水平较为匹配；

8、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国家金属废料进口政策影响、原材料进口受限所致，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市场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发行人将积极开拓中国国内本土化采购渠道。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存在地区不平衡性，整体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重点问题三

3、2016 年公司以现金购买 Metalico 公司的 100%股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包括历史沿革、经营、财务及评估情况，历次评估之间是否存在估值差异；（2）交易对手情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3）交易过程；包括交易方式、交易金额的合理性，交易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购买资金来源与前次募集资金的关系。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6 年公司以现金购买 Metalico 的 100%股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并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6 年收购 Metalico100%股权事项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包括历史沿革、经营、财务及评估情况，历次评估之间是否存在估值差异

（一）Metalico 历史沿革情况

本次交易前，Metalico 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1997 年 8 月，Metalico 设立

Metalico 前身为 Delaware Corporation, Dankris Holdings, LLC、Cornette Trust、Finlayson、Levine 和 Drury 于 1997 年组建，注册资本 966 美元。

1999 年，Delaware 与 Colorado 重组后成立 Metalico。

2、2005 年 3 月，Metalico 在美国上市

2004 年 12 月 20 日，Metalico 向美国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上市注册申请表，2005 年 3 月 15 日，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美国证券交易所后被纽约证券交易所收购）向 Metalico 发函批准 Metalico 股票上市及注册，代码为 MEA。Metalico 上市时，普通股注册股数为 4,000 万股，每股 0.001 美元，可转优先股 1,665 万股，每股 0.001 美元。

3、2015 年 9 月，Metalico 下市

2015 年 6 月 15 日，Metalico 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与 TML 及其全资子公司 TM Merger Sub Corp 签署合并协议等协议，启动私有化。TML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 100%持股的公司。2015 年 9 月 11 日，Metalico 召开股东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并通过与 TM Merger Sub Corp 的合并，并同意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2015 年 9 月 11 日，特拉华州州务卿对合并证书予以备案，TML 取得 Metalico 股东证书。TM Merger Sub Corp 与 Metalico 合并后，Metalico 为存续公司，TM Merger Sub Corp 注销，Metalico 变更为 TML 全资子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 股。

4、2015 年 11 月，Metalico 增资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支持 Metalico 公司运营，TML 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向 Metalico 增资 974.62 万美元，增资款全部计入 Metalico 资本公积，Metalico 股本未发生变动。

5、2016 年 1 月，Metalico 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1 日，上海欣桂与 TML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欣桂以 3 亿元人民币受让 Metalico 42.70%的股权。上述对外投资及变更已办理商务部门备案并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11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海欣桂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外汇备案。

本次股权收购前，Metalico 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ML	573	57.30%
2	上海欣桂	427	42.70%
合计		1,000	100.00%

（二）Metalico 经营情况

Metalico 的主营业务为含铁及非含铁废金属材料回收业务，催化式排气净化器的去壳业务以及废金属交易业务。Metalico 的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加工后含铁金属和有色金属的销售业务，主要的销售对象为钢铁产业、高温合金产业、铸造产业及贵金属产业等的原材料消费者。

本次收购完成前，Metalico 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1）Metalico 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多家子公司，由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废旧金属行业持续低迷、银行紧缩信贷政策，导致 Metalico 营运资金缺乏，销售规模及产量有所下降；（2）由于债务偿还压力较大，Metalico 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数次进行债务重组并承担了较高的重组损失和财务费用；（3）由于经营业绩下滑，Metalico 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计提了较高的资产减值损失。

（三）Metalico 财务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Metalico 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9 月末	2014 年度/末
资产总额	72,534.87	136,497.98
负债总额	16,785.22	61,402.96

净资产	55,749.65	75,095.02
营业收入	135,421.94	292,434.42
净利润	-53,831.93	-24,590.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收购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 Metalico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 Metalico100.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Metalico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67,840.82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69,514.60 万元。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到金属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反应强烈，金属价格近年来持续性下跌，未来收益预测可实现性存在不确定因素，资产基础法预估值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预估值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Metalico 1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67,840.82 万元，按照 2015 年 9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613 计算，标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美元评估值为 10,664.62 万美元，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 Metalico100.00%股权的整体作价金额为 10,700.00 万美元。

（五）历次评估之间是否存在估值差异

Metalico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私有化之后转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私有化的投资总成本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分析如下：

根据 Metalico 与 TML 及其全资子公司 TM Merger Sub Corp 签署的合并协议等协议，TM Merger Sub Corp 与 Metalico 合并后，Metalico 原股东将得到每股 0.6 美元现金对价，Metalico 已发行普通股 73,692,936 股，员工股票期权因股权变更加速行权授予股票 99,485 股，股权转让款共计 4,427.55 万美元。此外，TML 还偿还 Metalico 债权人 PNC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TPG Specialty Lending, Inc、First Niagara、Hudson Bay、Corre&Oaktree 等债权人债务共计 5,008.04 万美元。合计私有化回购价格为 9,435.58 万美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投资成本除上述私有化 Metalico 直接

成本 9,435.58 万美元外，还包括 2015 年 11 月 30 日增资 974.62 万美元、中介机构费用 168.50 万美元、担保信用证费用 45.00 万美元、银行资金证明费用 33.50 万美元、实际控制人贷款利息 28.93 万美元等，总的直接和间接投资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金 额
支付股票金额	4,427.55
偿还银行贷款	5,008.04
私有化回购价格直接成本	9,435.58
私有化完成后 TML 增资款	974.62
私有化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168.50
担保信用证费用	45.00
银行资金证明费用	33.50
实际控制人贷款利息	28.93
其他费用	2.92
实际控制人投资总成本	10,689.05

本次收购作价为 10,700.00 万美元，TML 公司对标的公司私有化回购价格为 9,435.58 万美元，两者差异为 1,264.42 万美元，如上表所示，主要差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 Metalico 私有化后的 TML 增资款、私有化过程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担保信用证费用、银行资金证明费用和实际控制人贷款利息。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TML 公司和上海欣桂持有的 Metalico 100.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上海欣桂和 TML 为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海欣桂和 TML 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欣桂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周家湾 100 弄 1-3 号 1 幢 312
法定代表人	曹关渔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注册号	310104000506952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4586834562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等。

（2）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股东曹关渔签署的《上海欣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欣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曹关渔出资。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6 年 2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海欣桂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曹关渔全部认缴。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关渔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曹关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5004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严中路 140 弄 43 号 4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境外居留权
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本次收购前三年担任上海欣桂董事长

（4）本次交易前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上海欣桂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均为 300.23 万元。2014 年度，上海欣桂实现营业收入 5,645.81 万元，净利润金额为 95.7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海欣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TML 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OTAL MERCHANT LIMITED
注册地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董事	林胜枝、黄崇胜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登记证号	65998
主营业务	除投资 Metalico 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简要历史沿革

2014 年 9 月 19 日，TML 由 Off 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在萨摩亚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公司编号 65998，Off 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持有 TML 公司 100.00%股权。

2014 年 10 月 15 日，Off 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将持有的 TML 50.00%股权转让给黄崇胜，50.00%转让给林胜枝。

（3）本次交易前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TML 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均为 100.00 万美元。2014 年度，TML 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情况

TML 公司由黄崇胜、林胜枝夫妇持有，黄崇胜、林胜枝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TML 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本次收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欣桂和 TML 公司，TML 公司由黄崇胜、林胜枝夫妇持有 100.00%股权，黄崇胜、林胜枝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就该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交易过程；包括交易方式、交易金额的合理性，交易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方式合理性

1、原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为：怡球资源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Metalico100%股权，其中：拟向上海欣桂和宁夏文佳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佳顺景”）合计发行 39,267,015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 Metalico85.5%股权；拟向 TML 支付现金约 1,550 万美元收购其持有的 Metalico14.5%股权。

鉴于 2016 年以来股市波动较大，上海欣桂、文佳顺景作为财务投资者，迫

于资金压力对本次重组作出调整，上海欣桂将交易金额由 4 亿缩减为 3 亿元人民币，文佳顺景不再参与本次重组。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将交易方案调整为：怡球资源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Metalico100%股权，其中：拟向上海欣桂发行 19,633,508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 Metalico42.70%股权；拟向 TML 支付现金约 6,125 万美元收购其持有的 Metalico 57.30%股权。

2、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收购方案最终确定为：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 Metalico100%股权，其中：拟向上海欣桂支付现金 3 亿元人民币，收购其持有的 Metalico42.70%股权；拟向 TML 公司支付现金 6,125 万美元收购其持有的 Metalico57.3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 Metalico 100%的股权。

上述方案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

上海欣桂作为财务投资者，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充当过桥角色，一直以来认可公司本次收购 Metalico，本次收购能够完善公司在美国的回收业务，有利于公司构建完整的再生金属资源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但由于公司考虑到按原来方案完成本次重组尚需较长时间，为加快本次重组进程，尽快实现并购后的协同效应，同时，2016 年以来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将重组方案调整为现金收购，上海欣桂通过直接获得现金的方式实现退出。

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对方、股票市场价格、重组进程等因素将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最终确定为现金收购，历次方案调整、最终确定的交易方式具备合理性，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金额合理性

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重点问题三”之“一、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包括历史沿革、经营、财务及评估情况，历次评估之间是否存在估值差异”之“（五）历次评估之间是否存在估值差异”。

本次收购标的 Metalico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与实际控制人私有化 Metalico 的投资总成本差异较小，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

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交易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1）原交易方案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将本次收购方案拟定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上海欣桂、文佳顺景和 TML。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和金额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调整后方案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综合考虑交易对方、股票市场价格、重组进程等因素，公司将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最终确定为现金收购。本次收购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① 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方案调整为通过现金方式收购 Metalico 100.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6 年 3 月 30 日，交易对方 TML 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同意交易方案调整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同日，交易对方上海欣桂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交易方案调整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 Metalico 100%股权交割日变更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Metalico 100%股权交割日变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同日，上海欣桂及 TML 出具确认函，同意股权交割日变更、怡球

资源关于付款方式的安排等事宜。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前述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 相关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12 日，江苏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5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太仓市支局出具业务编号为 35310000201605051410 的业务登记凭证；2016 年 5 月 9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苏发改外资发[2016]48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美国 K&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etalico 股权转让不涉及国家安全，交易对方收购 Metalico 及本次交易不需向 CFIUS 提交申请。

公司本次收购 Metalico100.00%股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过程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相关各方的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

四、购买资金来源与前次募集资金的关系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包括：（1）变更美国建设 24 万吨废铝料自动分类分选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 28,096.00 万元；（2）其余部分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或股东借款。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美国建设 24 万吨废铝料自动分类分选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 28,096.00 万元用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Metalico 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美国建设 24 万吨废铝料自动分类分选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 28,096.00 万元用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Metalico 的股权。

五、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收购 Metalico 事项，主要核查时任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公司关于 2016 年收购 Metalico100% 股权事项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的公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 Metalico 历史经营及资产评估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于 2016 年收购 Metalico100%股权事项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查阅了本次收购完成后 Metalico 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针对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于 2016 年收购 Metalico100%股权事项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查阅了本次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文件，并查阅了本次交易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3、针对本次交易方式、交易金额的合理性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于 2016 年收购 Metalico100%股权事项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同时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 Metalico 收购事项交易过程，并查阅本次收购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4、针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与前次募集资金的关系，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于 2016 年收购 Metalico100%股权事项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查阅了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收购 Metalico 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定文件；

公司收购 Metalico 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与实际控制人私有化 Metalico 公司的投资总成本基本保持一致，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对方、股票市场价格、重组进程等因素将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最终确定为现金收购，历次方案调整、最终确定的交易方式具备合理性，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收购 Metalico 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收购资金部分来源于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重点问题四

4、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拟投资、设立或者已经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关联方 Kingsferry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发行的基金产品本金余额 3,439.60 万元，该基金公司的董事为陈晓锋、黄韦廷夫妇，其中黄韦廷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女儿。上述基金产品的投资方向为全球范围内二级市场股票，不存在属于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协议，查阅了公司购买 Kingsferry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基金产品的认购协议及该基金产品年审报告，并访谈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拟投资、设立或者已经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的情形。

重点问题五

5、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对“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申请人未计提坏账准备，对逾期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申请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相比是否合理；（2）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发生过变更；（3）截至最近一期末应收款项的明细情况、账龄结构、主要应收款项的对应方及金额；（4）报告期内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核销情况；（5）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相比是否合理；

（一）销售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多年经营实践，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考行业的一般惯例制定信用政策。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系大型汽车整车厂商等知名企业，该等客户的信用资质较高，因此给予该等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0 天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天，只有极少量客户通过严格评定且经过总经理批准，授予 60 天以上信用期；对于新客户或者资信状况不佳的客户，则要求采用信用证、款到发货等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18 年 1-9 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客户简要情况
1	第一名	金属废料	30,284.93	6.35%	全球能源专用管材制造商
2	第二名	铝合金锭	24,634.37	5.17%	印度汽车电器配套制造商下属公司
3	第三名	铝合金锭	17,226.52	3.61%	世界 500 强企业下属公司
4	第四名	铝合金锭	16,356.00	3.43%	全球知名整车厂商下属公司
5	第五名	铝合金锭	11,931.07	2.50%	全球知名整车厂商下属公司
合 计			100,432.89	26.75%	-
序号	2017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客户简要情况
1	第一名	铝合金锭	29,184.74	5.42%	印度汽车电器配套制造商下属公司
2	第二名	金属废料	27,801.75	5.16%	全球能源专用管材制造商
3	第三名	铝合金锭	23,142.62	4.30%	全球知名整车厂商下属公司

4	第四名	铝合金锭	12,140.59	2.25%	全球知名整车厂商下属公司
5	第五名	金属废料	11,900.71	2.21%	美国金属废料贸易公司
合 计			104,170.41	20.52%	-
序号	2016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客户简要情况
1	第一名	铝合金锭	26,594.70	7.06%	印度汽车电器配套制造商下属公司
2	第二名	铝合金锭	18,723.83	4.97%	全球知名整车厂商下属公司
3	第三名	铝合金锭	15,610.40	4.14%	全球知名汽车、摩托车生产商下属公司
4	第四名	铝合金锭	8,649.57	2.30%	全球知名整车厂商下属公司
5	第五名	铝合金锭	7,802.06	2.07%	马来西亚上市公司下属公司
合 计			77,380.56	20.54%	-
序号	2015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客户简要情况
1	第一名	铝合金锭	35,157.06	10.07%	全球知名整车厂商下属公司
2	第二名	铝合金锭	30,333.25	8.69%	印度汽车电器配套制造商下属公司
3	第三名	铝合金锭	12,653.10	3.63%	全球知名汽车、摩托车生产商下属公司
4	第四名	铝合金锭	11,716.09	3.36%	韩国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生产商
5	第五名	铝合金锭	9,511.19	2.72%	全球知名整车厂商下属公司
合 计			99,370.69	28.47%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世界知名汽车生产商、印度最大综合性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等，以全球各地上市公司为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系较为稳定。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可比的企业。铝行业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相似或接近的重庆顺博与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怡球资源	重庆顺博
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0 天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天，对于新客户或者资信状况不佳的客户，则要求采用信用证、款到发货等形式	该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较大的汽车、摩托车配套生产企业，与客户一般通过电汇、支票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给予不超过 60 天的信用期。

根据上述对比，发行人的销售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销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特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结合了业务特点、客户特性及行业惯例，并且根据发行人多年的经营实践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	------	------------

1	发行人	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测试；并表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信用期计提坏账准备，在信用期内不计提，逾期 10 天以内，计提 1%，10 天至 6 个月，计提 5%，6 个月至 1 年，计提 50%，1-2 年计提 80%，2 年以上计提 100%。
2	重庆顺博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独测试；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一年以内，计提 5%；1-2 年之间，计提 50%；2-3 年之间计提 80%，3 年以上 100%。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特征如下：

1、发行人信用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对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外整车汽车厂商等知名企业，其资质较高，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主要客户不存在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发行人对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信用风险。自上市以来，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过变更。

2、发行人对于逾期 6 个月以内的计提

发行人对信用期逾期 10 天以内计提 1%，逾期 10 天-6 个月计提 5%，发行人考虑到客户资金付款安排或者银行到账时间性差异等原因，对于信用期逾期 1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1%，对于信用期在 10 天-6 个月之间的应收账款结合发行人一般 60 天以内的信用期，其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 1 年以内均计提 5%的比例相当。发行人结合具体的逾期信用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对于逾期 6 个月的情形计提

发行人对于逾期 6 个月以上至 1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逾期 1-2 年计提 80%，逾期 2 年以上计提 100%。结合发行人 60 天以内的信用期，相比与同行业公司一般 1 年以内均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 50%，2-3 年计提 80%，3 年以上计提 100%，发行人在逾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计提比例较为严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结合客户性质以及实际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制定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自上市以来，发行人的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过变更。

三、截至最近一期末应收款项的明细情况、账龄结构、主要应收款项的对应方及金额；

（一）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	55,593.00	76.91%
逾期 1 年以内	16,685.12	23.08%
其中：逾期 10 天以内	7,305.99	10.11%
逾期 10 天-6 个月	8,455.11	11.70%
逾期 6 个月-1 年	924.03	1.28%
逾期 1-2 年	4.40	0.01%
逾期 2 年以上	-	-
合 计	72,282.52	100.0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 76.91%在信用期内，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 10 天以内以及 6 个月以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尚有 453.95 万元未能收回，占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63%。

（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应收款项的对应方及金额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9,229.98	12.76%	92.30
第二名	5,992.37	8.28%	28.82
第三名	3,973.15	5.49%	65.07
第四名	2,963.86	4.10%	29.39
第五名	2,190.74	3.03%	17.30
合 计	24,350.11	33.66%	232.87

四、报告期内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核销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4,631.05 万元、64,537.39 万元、

70,409.89 万元和 72,341.56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00.84 万元、225.72 万元、175.18 万元、452.91 万元，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0.35%、0.25%和 0.6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客户款项逾期尚未收回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165.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核销程序	核销年度
东莞中奇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33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2017 年
承鸿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1.47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2017 年
PM RECOVERY, INC.	11.81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2017 年
RIO BATTERY COMPANY	11.62	账龄较长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2017 年
合计	165.24	-	-	-

上述客户均已确认无偿付能力，因此作为坏账核销。

五、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各期末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337.98 万元、524.45 万元、475.29 万元和 1,021.97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8%、0.81%、0.68%和 1.4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有所差异，发行人各期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发行人对授予信用期的客户多为国外大型整车汽车厂商，其信誉良好，回款较为及时，主要客户不存在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发行人对于超过信用期较长时间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则较同行业谨慎。

发行人依据该政策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较少同时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较少，各期计提金额均已覆盖坏账核销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查

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资质较好，发行人结合客户性质以及实际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制定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客户款项逾期尚未收回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较少，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重点问题六

6、申请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 16.02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一期末存货明细、库龄、周转率、订单覆盖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存货结构是否合理，是否与申请人收入、业务等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一期末存货明细、库龄、周转率、订单覆盖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货积压，存货结构是否合理，是否与申请人收入、业务等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账面价值的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存货构成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及在途物资	140,228.23	87.56%	119,852.61	80.25%	76,053.95	77.60%	72,447.11	90.99%
库存商品	19,922.16	12.44%	28,270.79	18.93%	21,891.87	22.34%	7,174.36	9.01%
发出商品	-	-	1,220.99	0.82%	66.58	0.07%	-	-
合 计	160,150.39	100.00%	149,344.39	100.00%	98,012.41	100.00%	79,62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以原材料为主。公司的存货主要系与铝合金锭业务有关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而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周转率较快，因此相关的存货金额较小。由于公司铝合金锭业务的原材料以国际化采购为主，因此采购周期较长，一般需要两个月左右，原材料验料、备料及生产周期约为 1 个月，因此公司

需要的原材料库存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完工后，即安排物流发货，因此库存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存货结构合理，与公司的收入、业务规模以及业务模式相匹配。

（二）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按库龄区分的存货原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一年以上	合 计	6 个月以上占比
原材料及在途物资	123,273.78	12,002.64	2,648.47	3,873.31	134,811.61	4.84%
库存商品	18,289.46	948.13	779.31	329.14	20,346.05	5.45%
合 计	141,563.24	12,950.77	3,427.79	4,202.44	162,144.25	4.71%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库龄 6 个月以内的占比为 95.29%，存货库龄 6 个月以上的占比为 4.71%，主要系部分边角料或金属由于分拣或者分选产生的量较少，发行人一般会累计到一定量之后再统一销售以取得较好的销售价格。

发行人的库存商品系铝合金锭、黑色金属、金属边角料等，均属于大宗商品，不存在长期无法销售的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三）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8 次/年、3.85 次/年、3.82 次/年及 3.68 次/年，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可比的企业。报告期内，铝行业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相似或接近的重庆顺博、大纪铝业与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庆顺博	-	13.10	12.17	10.86
大纪铝业	8.98	8.76	8.36	8.82
怡球资源	3.68	3.82	3.85	3.48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2018 年 9 月 30 日数据已年化处理。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

公司废铝原材料主要从美国等海外市场采购，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中国太仓及马来西亚。国外的采购周期较长，一般需要两个月左右，原材料验料、备料及生产周期约为 1 个月，因此库存水平较高，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随着存货管理的加强，以及收购 Metalico 后的业务整合，采购、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整体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关，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四）订单覆盖率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铝合金锭业务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58,244.44 万元，铝合金锭业务存货金额覆盖率为 40.49%。公司铝合金锭业务客户主要分布于日本、韩国、中国、印度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对于主要客户如大型整车厂客户，一般按月向公司下达订单，由于该等客户需求量大，资质较好，且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原材料供应以及生产安排情况进行备料，一般备料周期在 2 个月左右。

公司废旧金属回收业务则以现货交易为主。Metalico 回收的黑色金属一般就近销售给大型钢铁厂，该等客户无需提前下达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完工后，即安排物流发货，因此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库存商品积压的情形。

（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69.97	1.54%	1,017.44	0.88%	507.92	0.70%	1,493.21	2.09%
库存商品	423.89	2.08%	148.10	0.52%	3.57	0.02%	117.79	1.64%
在途物资	-	-	-	-	0.44	0.01%	-	-
合 计	1,993.86	1.24%	1,165.54	0.78%	511.93	0.52%	1,611.00	2.02%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均来自于铝合金锭业务，而金属废料回收贸易业务由于工艺相对简单且周转率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金属废料回收贸易业务利润状况良好，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铝合金锭业务的原材料、在途物资、库存商品作存货跌价准备测试。（1）对于原材料，公司按照废铝材料的回收率及当前的销售价格扣除预计发生的人工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等计算出可变现净值，与账

面成本比较，计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2）对于产成品，公司按照预计产品销售价格扣减因销售形成的相关费用后的金额与产成品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人工及其他制造费用	预计销售金额	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原材料	18,825.44	1,369.34	18,844.15	76.87	17,397.94	1,427.50
库存商品	8,403.11	-	7,939.84	103.09	7,836.75	566.36
合 计	27,228.55	1,369.34	26,783.99	179.96	25,234.69	1,993.86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各期末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不存在库存积压，或者长时间无法销售的产品，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明细，对公司的存货进行监盘及抽盘，将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比较，结合公司存货明细，对存货周转率、订单覆盖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计提准备的充分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结构合理，与公司的收入、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稳定，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且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算，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重点问题七

7、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各期均存在较大金额银行理财收益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情况；（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申请人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及非主业投资情况；（4）申请人是否存在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各期均存在较大金额银行理财收益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再生铝产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以维持正常经营。随着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大，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银行借款规模较大且呈现逐年升高趋势，公司需要保有一定的现金规模以保障现有业务经营规模及银行借款的本息偿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一）营运资金占用规模较大制约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自 2016 年 7 月收购上游废金属回收行业企业美国 Metalico 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现较为明显的持续增长趋势，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各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92%、42.93%和 21.17%。由于再生铝行业特性，公司业务经营存在预付款采购、信用销售、海外采购等特点，公司原料采购、验收、备料及应收账款周转周期相对较长，营运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业绩增长，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原材料库存水平和较大的货币资金余额，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金额分别为 138,550.65 万元、135,162.09 万元、159,262.71 万元和 153,075.93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末的增长率分别为-2.45%、17.83%和-3.88%。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金额规模较大，资金不足的压力有所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长期经营发展。

（二）负债规模较大影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较大，且公司负债结构中以银行借款为主，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达 91.86%、72.04%、71.38%和 77.27%。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短期借款	174,328.64	162,785.71	149,028.64	126,848.63
长期借款	12,878.46	14,437.65	17,533.63	11,730.85
借款合计	242,280.34	248,297.78	231,210.61	150,858.44
占比	77.27%	71.38%	72.04%	91.86%

公司大额银行借款提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不仅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也积聚了一定的财务风险。尽管风险可控，但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进一步

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整体负债金额和负债比率，有助于公司增强后续融资能力，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布局打下基础。

（三）公司报告期存在理财收益较高与银行借款较大并存系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决定，且公司保有一定规模的现金是取得相应银行贷款的前提条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锭（再生铝）的生产、销售及废料金属贸易业务，业务经营存在预付款采购、信用销售、海外采购等特点，存货、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占用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而部分银行在贷款时也对公司的现金规模有一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与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产品余额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营业收入	476,634.73	538,404.01	376,684.48	349,038.89
借款规模	242,280.34	248,297.78	231,210.61	150,858.44
货币资金	44,183.44	58,288.72	75,326.07	115,331.91
银行理财产品	40,690.00	35,638.00	30,367.60	10,217.00
（货币资金+银行理财）/借款规模	35.03%	37.83%	45.71%	83.2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金额在整体借款规模中的占比却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主要购买 3 个月以内安全性较好、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回报，因此报告期内均有理财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存在银行理财收益与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同时存在的情形。

公司本次向实际控制人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现金保有规模，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大额银行理财收益不相冲突，有助于公司实现业务经营的持续发展和债务融资的长期稳定。

二、最近一期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 12,630.99 万元，其中主要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少量为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四）委托理财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关联方 Kingsferry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发行的基金产品本金余额 3,439.60 万元。该基金产品的投资方向为全球范围内二级市场股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者保证收益型产品，余额为 40,690.00 万元，期限均在 3 个月以内，不属于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股票、二级市场基金产品等金融资产合计 16,070.59 万元，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6.22%，未超过 30%，且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量。因此，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情况。

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申请人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及非主业投资情况；

（一）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主要的资本支出包括土地以及生产机器设备购买等，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二）非主业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投资股票净买入额为 4,029.40 万元（按交易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在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1.56%。除二级市场股票买卖事项外，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非主业投资情况。

四、申请人是否存在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对外投资协议、委托理财协议及相关公告等文件，对公司报告期至今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情况及大额银行理财收益情况分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所从事再生铝及金属废料业务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借款规模较大，需要保有一定的现金规模以保障现有经营和贷款规模，与报告期各期大额银行理财收益不相冲突，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合理；

2、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股票、二级市场基金产品等金融资产合计 16,070.59 万元，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6.22%，未超过 30%，且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量。因此，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情况；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情况，公司通过二级市场投资股票净买入额为 4,029.40 万元（按交易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除二级市场股票买卖事项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非主业投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重点问题八

8、申请人 2016 年对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7 年对外转让相应股权，上述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且增资、出售股权等信息披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规情形，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投资、出售北京蓝吉股权的情况，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对上市公司造成

的影响，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投资、出售北京蓝吉股权的情况、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北京蓝吉股权投资相关情况

2016年8月，公司与北京蓝吉及其股东、核心人员签署《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认购北京蓝吉新增注册资本333.33万元，占北京蓝吉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25.00%（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北京蓝吉基本情况

北京蓝吉的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混合动力的应用开发，为加拿大氢能Hydrogenics认证的燃料电池混合动力客车等应用系统的系统集成商。上述交易相关协议签署前，北京蓝吉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98197D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9区685楼807室
法定代表人	李寒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李寒、常青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9.00%和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上述交易完成前，北京蓝吉仍处理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产业化的产品销售或技术服务收入，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08-07	2015-12-31
流动资产	564.17	189.55
总资产	1,080.89	195.02
负债合计	241.60	183.34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

净资产	839.30	11.67
-----	--------	-------

注：上述数据已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本次投资的原因及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并查阅了本次投资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内部评估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至8月期间，经第三方介绍，公司管理层对北京蓝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组织多轮内部评估，公司于2016年8月与北京蓝吉正式签署了投资协议。

公司投资北京蓝吉的主要原因为：

（1）氢燃料电池具有节能、减排特点，可替代传统锂电池或固态电池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等领域，具有商业化应用前景。全球燃料电池行业整体处于开发测试阶段，尚未形成成熟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节能环保领域的废旧资源回收及汽车拆解领域，而北京蓝吉主要从事燃料电池混合动力的应用开发，本次投资是公司在汽车节能环保领域的延伸和布局。

（2）本次投资前，北京蓝吉已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已基本完成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和台架试验；正处于燃料电池系统和动力电池系统的联调并准备电动客车车体的改装和上车调试阶段。

公司管理层认为北京蓝吉在氢燃料电池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且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系公司进入燃料电池领域的一次尝试。因此公司决定投资北京蓝吉。

3、本次投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本次投资属于总经理核决权限，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4、本次投资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	主要内容
2016-7-20	公司对外投资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号）	2016年7月19日，公司与北京蓝吉股东、核心人员签署《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2016-7-22	公司对外投资意向	补充说明：

	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号）	（1）新增北京蓝吉主要财务情况； （2）删除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协议其他条款等表述。
2016-8-17	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号）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蓝吉股东、核心人员签署《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2016-8-18	公司对外投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号）	删除原公告中风险提示相关表述： “1、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所述的投资内容仅为公司的投资意向，公司尚需对标的公司等相关情况进一步深入调研，进行可行性论证。”
2016-8-19/ 2016-8-23	公司收到/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07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投资事项进行问询，问询关注问题主要包括北京蓝吉研发、收入、战略框架协议、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及信息披露依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问询进行了回复。
2016-11-8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号）	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完成。

（二）北京蓝吉股权出售相关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蓝吉的 25%股权以 4,000 万元转让予上海九运。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九运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九运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9173735G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为张辉、夏众军和杨绍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上述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

（2）上海九运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九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8.3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2.2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3.3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情况

上海九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律师”）2017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润律师认为上海九运与怡球资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3、出售北京蓝吉股权的原因及过程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并查阅了本次投资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出售北京蓝吉股权的原因及过程如下：

公司增资入股后，北京蓝吉于 2016 年 11 月基本完成完整的客车样车产品。出于产业化发展考虑，北京蓝吉管理层计划从加拿大引进燃料电池生产线，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怡球资源认为该项计划投资规模已远超过 2016 年 8 月签署协议时预计水平，如公司继续加大投资规模，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现金流、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有意出售其所持北京蓝吉的股权。经第三方引荐，上海九运有意投资北京蓝吉。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九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九运以 4,000.00 万元收购公司所持北京蓝吉 25.00%的股权。公司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产生了 2,00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处置完成后计入 2017 年的经营业绩，占 2017 年全年净利润的 6.20%，未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处置北京蓝吉的股权在较短时间内取得了较大的投资收益，主要是与公司投资北京蓝吉期间，北京蓝吉在研发阶段取得的进展及市场、行业等因素相关。北京蓝吉投资及退出的估值变化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投资北京蓝吉时，定价基础基于投资时北京蓝吉的经营状况，当时北京蓝吉尚处于样车研发阶段，而在 2016 年 12 月公司退出时北京蓝吉的客车样车已基本完成。客车样车的完成代表北京蓝吉已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同时北京蓝吉计划引进加拿大产线，因此北京蓝吉估值有所提升。

（2）2016 年度，燃料电池行业的市场关注度逐步提升。2016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重点提出开发氢能、燃料电池等新一代能源技术。国际上，燃料电池汽车领域均实现不同程度的技术突破。因此，国内对于氢能、燃料电池行业的投资热度也逐步提升，行业内的估值水平

因此也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投资、出售北京蓝吉股权事项属于公司的市场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 2017 年的利润，占 2017 年全年净利润的 6.20%，未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上海九运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上海九运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为自然人借款，上海九运已向公司提供其与自然人的借款协议及资金汇入上海九运的银行水单作为证明。

根据海润律师 2017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润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上海九运的工商档案资料、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借款协议、出借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取得了上海九运出具的声明函，经核查，上海九运收购上述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于借款，海润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5、本次出售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出售存在审批程序滞后的情形。具体滞后的原因及说明参见本题反馈意见之“7、关于上述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存在滞后情况的原因及说明。”

针对审批程序滞后的情形，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根据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出售北京蓝吉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出售公司持有北京蓝吉 25%的股权》，同意公司上述资产出售事项。

6、本次出售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	主要内容
2017-1-14	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号）	公司转让持有北京蓝吉 25.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17-1-17/ 2017-1-21/ 2017-1-26	公司关于收到/延期回复/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008/009 号）、海润律师关于公司出售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出售事项进行问询，问询关注问题主要包括短期买入卖出北京蓝吉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差异原因、信息披露及时性及前后不一致，以及交易对方上海九运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公司及海润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5 日对上述问询进行了回复。
2017-3-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1/012/013 号）、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根据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出售北京蓝吉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根据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出售北京蓝吉股权的议案》。
2017-3-18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号）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出售公司持有北京蓝吉 25%的股权》，同意公司上述资产出售事项。

7、关于上述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存在滞后情况的原因及说明

关于上述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滞后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回复《关于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06 号）的相关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相关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正式与上海九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总资产的 1.11%及净资产的 1.90%（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61,867.4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1,009.70 万元），由于公司经办人员疏忽，初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 的第一款和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判断，此次交易未超出交易规则中有关资产总额及净资产的 10.00%比例规定，故未进行公告披露。

公司在核算 2016 年业绩是否需进行年度业绩预告时，发现此次交易产生的利润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75.03 万元），已达到披露要求，故公司在发现的第一时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 的第三款规定进行了公告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2017-006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 条及 9.6 条相关规定，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2 元，低于 0.05 元，公司本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此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同时根据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起执

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第三条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无须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因此公司未将此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公司目前尚未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故公司近期会抓紧安排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也将此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上述资产出售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确认。2017 年 3 月 17，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出售公司持有北京蓝吉 25%的股权》，同意公司上述资产出售事项。

二、蓝吉股权交易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北京蓝吉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应用系统和产品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及金属废料销售，北京蓝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无重叠，且公司持有北京蓝吉股权期间，北京蓝吉一直处于研发阶段。因此，投资、出售北京蓝吉事项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北京蓝吉股权的出售事项，本次出售产生的 2,000.00 万投资收益计入 2017 年净利润，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32,293.17 万元，本次出售产生产生的净利润仅占 2017 年全年净利润的 6.20%，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一）公司关于北京蓝吉股权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2017 年 10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存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不准确、资

产出售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11 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黄崇胜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舜鈺先生予以通报批评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林胜枝女士、范国斯先生、李贻辉先生、黄韦蒨女士、陈镜清先生，独立董事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李士龙先生予以监管关注。相关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显示，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蓝吉于 8 月 15 日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以 2,000 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蓝吉进行增资，获得增资后北京蓝吉注册资本总额的 25%。经核实，上述合作协议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但公司仍在该公告中将协议界定为意向性协议，信息披露不准确。

此外，在上述公告中，公司利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了与投资标的仅存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山东某电动车公司的信息，且存在大量宣传、广告性用语。其中，关于“山东电动 2016 年与 2017 年分别扩大 5,000 辆产能，2018 年再扩大 1 万辆产能，3 年实现 2 万辆电动客车生产能力，届时实现年产值 500 亿元”等描述，未披露实现条件及事实依据，未提示不确定性风险，夸大其词，可能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经核实，上述表述内容系转引自第三方网站，公司对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审慎、不严谨。

2、公司资产出售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出售资产公告，拟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蓝吉 25%的股权，预计产生约 2,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

经核实，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交易对方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售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约为 975 万元，此次资产出售产生的约 2,000 万元利润远超 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所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直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才披露前述资产出售事项，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二）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针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与分

析，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对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学习，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公司上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投资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投资及出售北京蓝吉公司股权事项的相关协议、对外投资及资产出售的相关公告，核查了海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上述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投资、出售北京蓝吉股权事项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产生影响，相关投资收益计入 2017 年，在当期经营业绩中的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2、发行人投资、出售北京蓝吉股权事项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就相关信息披露违规情形进行整改，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障碍。

重点问题九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林胜枝全额认购，请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林胜枝女士已就不减持公司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公司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参见《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19-012 号）。

认购对象林胜枝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就不减持公司股票相关事宜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人不存在减持怡球资源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怡球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怡球资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本人认购的怡球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怡球资源股票的情况，本人承诺因减持怡球资源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怡球资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重点问题十

10、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林胜枝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发行对象财务情况

林胜枝女士为黄崇胜先生配偶，二人共同创办经营怡球资源集团内企业已长达 30 余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胜枝女士的主要财产包括其名下房产、对外投资企业及历年收入积累等，个人收入来源包括历年投资及经营所得。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之日，林胜枝女士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及金属废料贸易业务
2	怡球（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3	United Creation Management Limited	股权投资管理
4	佳绩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5	Total Merchant Limited	股权投资管理
6	Yc Global, Llc	股权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7	Grand Crown Inc	股权投资管理
8	TOP ENERGY LIMITED	股权投资管理
9	睦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具体经营业务，存在少量房产租赁
10	贡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可道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出具的关于林胜枝女士个人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林胜枝女士个人信用情况良好，个人名下资产高于负债，最近12个月未曾有拖延还款的记录，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

（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林胜枝女士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公司与林胜枝女士签订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胜枝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林胜枝女士保证：“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根据林胜枝女士关于本次认购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林胜枝女士承诺：“本次用于认购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关于林胜枝女士个人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就本次认购事项对林胜枝女士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林胜枝女士与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林胜枝女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怡球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已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怡球资源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重点问题十一

11、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以来，海关总署严厉限制金属废料的进口，进一步实施专项打击和集中整治，公司进口原材料相关的港口费用增加导致企业

的生产成本增加；同时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国务院宣布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对自美国进口的废铝碎料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的基础上加征 25%关税。请申请人：（1）结合当前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以及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情况，说明公司海外业务是否会受到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当前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以及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情况，说明公司海外业务是否会受到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受中美贸易摩擦、金属废料进口限制政策等因素影响，中国国内再生铝行业企业的原料供应及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但由于公司跨国经营贸易模式特点及地理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调整集团内部业务结构在较大程度上有效降低了上述政策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铝行业中美贸易摩擦及中国限制金属废料进口的政策背景

1、铝行业中美贸易摩擦的政策背景

美国商务部自 2017 年 4 月起启动对进口铝产品是否威胁和损害美国国家安全的相关调查，并于 2018 年 2 月公布“232 调查报告”，认定进口铝产品威胁美国国家安全。2018 年 3 月，美国宣布对进口铝产品加征 10%关税。

2018 年 4 月，为平衡上述关税加征的不利影响，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的通知》（税委会[2018]13 号），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对自美国进口的废铝碎料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的基础上加征 25%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

2、中国限制金属废料进口的政策背景

（1）金属废料进口标准提升

自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后，中国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颁布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有色金属》（GB16487.7-2017），规定进口的废有色金属中其他杂物总重量不能超过金属含量的 1%，进一步提高了有色金属废料的进口标准。

（2）海关总署专项整治行动

2018 年度，海关总署严厉限制金属废料的进口，并开展“国门利剑 2018”联合专项行动，进一步对废料进口企业实施专项打击和集中整治，使企业的港口费用日益增加，最终导致企业的生产成本逐步增加。

（3）铝废碎料进口门槛提高

2018 年 12 月，中国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对现行《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进行调整，将铝废碎料等 8 个品种固体废物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政策的执行将大幅提高再生铝行业的准入标准，铝废碎料的进口需取得行政许可，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公司海外业务是否会受到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跨国经营业务模式

公司为金属回收再利用的跨国经营企业，铝合金锭业务的生产、销售业务经营地位于国内太仓和马来西亚，金属废料回收、贸易业务经营地位于美国。太仓本部、马来西亚怡球和 YCTL 系公司铝合金锭业务的生产主体。公司境外主体和睦公司承接海外订单，并通过“来料加工”的模式交由太仓本部进行生产。公司国内太仓本部承接国内市场订单，不存在直接向境外客户出售铝合金锭产品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料的情况。

2、公司海外业务是否会受到影响

公司海外业务中涉及与中国国内的业务往来具体包括：（1）和睦公司通过来料加工方式委托国内太仓本部进行加工生产；及（2）马来西亚经营主体向国内太仓本部销售铝合金锭产品。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的通知》（税委会[2018]13 号）明确指出，只针对原产于美国且以一般贸易进口的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和睦公司与国内太仓本部之间采取来料加工方式进行业务往来，不属于一般贸易方式，不在加征关税的范围之内，因此受中美贸易摩擦的政策影响较小。马来西亚经营主体向国内太仓本部销售的产品为铝合金锭，不属于自美国进口的废铝碎料，因此亦尚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政策影响。

中国关于限制金属废料进口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了国内金属废料的进口准入标准，对国内太仓本部的原料供应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计划通过提高马来西亚经营主体的生产规模，以平衡中国国内金属废料进口标准提升对国内本部原料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

3、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在产品销售方面，由于公司根据经营主体所辐射区域进行订单分配，国内太仓本部不存在直接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海外经营主体亦不存在直接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因此公司销售业务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及中国金属废料进口准入标准提升的影响。

上述政策实施前后，公司在全球各地的销售收入未发生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18 年 1-9 月，公司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	105,562.25	22.15%	152,841.22	28.39%
日本	102,539.01	21.51%	79,203.87	14.71%
马来西亚	23,167.63	4.86%	17,497.10	3.25%
亚洲其他地区	85,685.32	17.98%	100,753.06	18.71%
欧洲	4,471.86	0.94%	7,211.49	1.34%
北美洲	155,019.64	32.52%	180,593.53	33.54%
其他	189.02	0.04%	303.75	0.06%
合计	476,634.73	100.00%	538,404.01	100.00%

上述政策实施前后，公司主要客户亦未发生明显变化。2017 年至 2018 年 9 月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美国、印度或日本当地的知名整车厂商、金属废料贸易厂商，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该等客户均通过公司海外经营主体实现销售，因此未受到上述政策影响。2017 年至 2018 年 9 月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2018 年 1-9 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名	金属废料	30,284.93	6.35%
2	第二名	铝合金锭	24,634.37	5.17%
3	第三名	铝合金锭	17,226.52	3.61%
4	第四名	铝合金锭	16,356.00	3.43%
5	第五名	铝合金锭	11,931.07	2.50%

合 计			100,432.89	21.07%
序号	2017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名	金属废料	31,719.77	5.89%
2	第二名	铝合金锭	29,184.74	5.42%
3	第三名	铝合金锭	23,142.62	4.30%
4	第四名	金属废料	13,347.53	2.48%
5	第五名	金属废料	13,157.21	2.44%
合 计			110,551.88	20.53%

(2) 公司国内太仓本部的原料供应受到一定的影响

在原料采购方面，上述政策提高了国内废铝碎料的进口准入标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国内本部的原料供应，但未对公司境外经营主体的原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政策对公司国内本部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1) 杂物含量较高的有色金属废料无法进口至中国境内，公司国内本部的原料供应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海外采购货物因检验检疫过程较长产生一定金额的港口费用；(2) 2019 年 7 月后，中国企业开展铝废碎料进口业务需取得行政许可，该政策有利于提高再生铝行业内企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针对上述政策影响，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1) 提升马来西亚经营主体的生产规模，以平衡中国国内金属废料进口标准提升对国内本部原料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2) 公司目前已积极筹备铝废碎料进口业务相关资质的申请。

上述政策实施前后，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明显变化。2017 年至 2018 年 9 月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中国及美国当地的金属废料贸易厂商，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海外采购由境外经营主体执行，因此未受到上述政策影响。2017 年至 2018 年 9 月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2018 年 1-9 月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名	废铝	17,567.31	4.30%
2	第二名	废铝	17,495.62	4.28%
3	第三名	废铝	9,691.61	2.37%
4	第四名	废铝	8,112.86	1.98%
5	第五名	废铝	7,221.81	1.77%
合计			60,089.22	14.69%
序号	2017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名	废铝	15,312.99	3.26%
2	第二名	废铝	11,044.75	2.35%

3	第三名	废铝	10,225.05	2.18%
4	第四名	废铝	10,158.14	2.16%
5	第五名	废铝	8,596.47	1.83%
合计			55,337.40	11.78%

综上所述，受国际贸易、金属废料进口限制政策等因素影响，上述行业政策对公司国内本部的原料供应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公司为跨国经营企业，公司可通过调整集团内生产经营规划，提升马来西亚经营主体的生产规模，以平衡中国国内金属废料进口限制对国内本部原料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上述政策变化未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及风险提示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之“二、国际贸易摩擦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已于《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一、风险因素”之“（九）国际贸易摩擦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受国际贸易摩擦、金属废料进口限制政策等因素影响，中国国内再生铝行业企业的原料供应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公司所处行业受到的主要政策影响包括：（1）自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后，中国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颁布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有色金属》（GB16487.7-2017），规定进口的废有色金属中其他杂物总重量不能超过金属含量的 1%，进一步提高了有色金属废料的进口标准；（2）2018 年度，海关总署严厉限制金属废料的进口，并开展“国门利剑 2018”联合专项行动，进一步对废料进口企业实施专项打击和集中整治，使企业的港口费用日益增加，最终导致企业的生产成本逐步增加；（3）2018 年 12 月，中国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对现行《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进行调整，将铝废碎料等 8 个品种固体废物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该项政策的执行将大幅提高再生铝行业的准入标准，铝废碎料的进口需取得行政许可，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4）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

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的通知》（税委会[2018]13号），自2018年4月2日起对自美国进口的废铝碎料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的基础上加征25%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

受国际贸易、金属废料进口限制政策等因素影响，上述行业政策对公司国内本部的原料供应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海外采购货物可能因检验检疫过程较长产生一定金额的港口费用，同时公司是否能够取得金属废料进口许可相关资质及取得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环保部门加大立法、海关专项整治活动的持续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再生铝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及公司定期报告，核查了政策实施前后2017年至2018年9月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变化情况，并核查了公司集团内采购、销售等内部交易及对外采购、销售交易模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国际贸易局势及我国现行贸易政策对公司国内本部的原料供应产生一定限制，公司可通过调整集团内生产经营规划，提升马来西亚经营主体的生产规模，以平衡中国国内金属废料进口限制对国内本部原料供应产生的不利影响。上述政策变化未导致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一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者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已经在《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告编号：2018-040 号）公开披露。除该公告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者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56 号）及《关于对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68 号），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黄崇胜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舜银先生予以通报批评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林胜枝女士、范国斯先生、李贻辉先生、黄韦蕊女士、陈镜清先生，独立董事孙传绪先生、耿建涛先生、李士龙先生予以监管关注。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存在的违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显示，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蓝吉于 8 月 15 日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以 2,000 万元人民币对北京蓝吉进行增资，获得增资后北京蓝吉注册资本总额的 25%。经核实，上述合作协议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但公司仍在该公告中将协议界定为意向性协议，信息披露不准确。

此外，在上述公告中，公司利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了与投资标的仅存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山东某电动车公司的信息，且存在大量宣传、广告性用语。其中，关于“山东电动 2016 年与 2017 年分别扩大 5,000 辆产能，2018 年再扩大 1 万辆产能，3 年实现 2 万辆电动客车生产能力，届时实现年产值 500 亿元”

等描述，未披露实现条件及事实依据，未提示不确定性风险，夸大其词，可能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经核实，上述表述内容系转引自第三方网站，发行人对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审慎、不严谨。

2、发行人资产出售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7年1月14日，发行人披露出售资产公告，拟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蓝吉25%的股权，预计产生约2,000万元的投资收益。

经核实，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与交易对方上海九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售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约为975万元，此次资产出售产生的约2,000万元利润远超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所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直至2017年1月14日才披露前述资产出售事项，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3、公司高送转相关信息披露缺乏事实依据

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资金需求，未分配利润将留作公司发展使用，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201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香港”）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公告显示，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股，并以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提议高送转的理由是进一步回报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理由是，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

经核实，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8,996万元、3,009万元和975万元，呈逐年大幅下滑趋势，且2016年第一季度亏损达1,544万元，同比由盈转亏，较2015年同期大幅下滑176.91%。公司所称的高送转符合实际经营业绩，缺乏事实依据，不够审慎客观。此外，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趋势并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基于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相同理由作出前后相悖的决定，信息披露存在明显的前后不一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

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具体如下：

1、针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及缺乏事实依据问题，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同时组织公司领导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对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学习，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以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针对公司资产出售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向相关责任人员强调了及时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 日、2017 年 3 月 17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北京蓝吉股权出售事项进行了审议。

3、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加强了信息披露制度的落实情况，严防上述信息披露问题的再次发生。

4、公司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整改后未再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或缺乏事实依据情形，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开披露情况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者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相关内容已经完整披露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告编号：2018-040 号）。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了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及整改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曾于 2017 年 10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就该项监管措施进行有效整改，相关整改工作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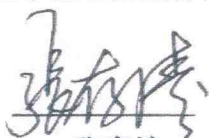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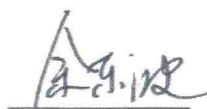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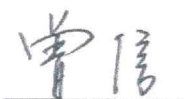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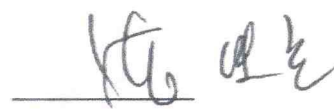

张存涛


余东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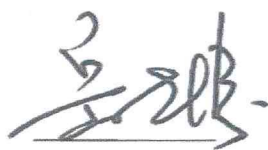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总经理：


岳克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